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条列 真 什 自 豆 / 兔 角 / 頁 / 由 庆 运 / 百 / 頁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黄順興	25 年 1 月 11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安平區石門國小	1.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16、17、 18屆及合併後第1屆里長。 2.臺南市安平區平通社區發展協會 第3屆理事長。 3.順大彈簧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爭取「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班數及「億載國小」增設幼兒園等,催促市府儘速編列增班及增設經費,以利轄區幼童能就近上學,也可減少居民家庭負擔,造福里民。 2. 爭取里內空地【如:永華路二段與平豐路口(停5)、國平路與育平九街口(停10)等等】建設為「綠美化好望角」或「簡易停車場」,以利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3. 極力爭取建平八街(國平路至育平路段),將原有8米道路翻修擴寬北側(徵收公有土地)成爲10米道路,得銜接建平八街東邊10米取直並取消單行道,有利人車通行需求及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4. 爲求提昇里民運動休閒場地,積極爭取市府或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經費,建置「文小46部份用地」爲籃球場,以利提供青少年朋友休憩之場所,增進民衆身心健康。 5. 結合區內各級民意代表,爭取運河兩岸能增設LED燈美化,並促成五期運河藍色公路「行船」,以利帶動觀光,創造在地就業及在地經濟效率。 6. 繼續推動本里「環保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功能,協助維護里環境衛生與社會治安,提供居民「清潔乾淨平安之社區」。 7. 強化里轄區內『安億公園與平通公園』使用功能,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民衆休閒活動空間。 8. 協助配合平通社區發展協會加強辦理社區營造各項活動與建設,增進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9. 爭取政府與社會資源,建設里內各公共設施,提昇居民環境及生活品質,維護「平安和樂之平通里」。				
2		李秀珀	54 年 2 月 17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1.麻豆區培文國小。 2.臺南市立佳里國中。 3.國立臺南高商綜商科畢。 4.臺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 理學系畢。	臺南市社區營造員 安平國小企鵝故事團 市民學苑老師 安平衛生所志工 安平文教基金會總幹事 現職億載國小臺語教師 民德國中社團老師 劍獅舞蹈團老師 海頭里舞蹈班老師 東寶愛心會常務監事 安平國中家長會顧問	1.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爲里內建設方針,里政建設需要您 我共同集思廣益,廣納建言,共同經營平通社區。 2.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巡守志工服務隊,保障夜歸婦 女、兒童人身安全。 3.推動社區照顧脈絡:成立保健服務志工,組織社區醫療網,讓社區老人家 、婦女、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 與尊重。 4.成立社區成長教室:結合學校與社會團體資源,開辦民衆成長課程與電腦研 習、CPR心肺復甦術、防詐騙等講座,讓民衆更關 心環保生態教育與兩性平權等議題。 5.爭取活動中心改建:打造友善安全的社區公共空間,帶給里民一處更寬廣 及多元運用的社區空間。				
_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選舉人資格:
 - 选举入員恰: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原住民選出人日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閻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閻選後,不得將閻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 (2) 獨市政高以尼峽的前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經。
 - 數。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		次	相		五	姓		4
	篽	꽲	墨	號	次	*	型	开	墨	候選	人姓?	七靈
*	請使月	月選懇	多員會	7製備之	圈選工	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票	「蓋章」	或「按	指印」	,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3. 聚石、盖草、按佰印,加入庄門文子或內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新金送年)
 (新金送年)
 (新金」
 (新金」
 (新金」
 (新金」
 (新金」
 (新金」
 (新金」
 (新金」
 (大年)
 (大年)

-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卜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實施以上也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獨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節不能沒收時,追其實施,與上一次方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等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非淺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九條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及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機關、辦事優或住、店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第一百十條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白萬元以卜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號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火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對規定者,條節可規定,應到季紅人及受爲人及等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 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割竣。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银定確罰。
-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北平草之非。 (根色事件人員)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 宣告就奪公懼。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或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常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 計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共員面。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开以下有别证们。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日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 (発費電話 久久服務)